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屆**

**第二次 臨時理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 ◆ 時間：111年10月4日週二 上午10:00-11:00
- ◆ 地點：ZOOM 視訊會議
- ◆ 主席：理事長 戴源昌  
副理事長-謝坤學、劉東澍、康文昌、凌健星、黃璟達  
常務理事-周天倫、鄭慶麟、林仁德、洪晉鈺、顏德松  
理事-黃珮瑄、林子崑、陳國隆、蕭志恒、蘇芙萱、鄒靜雯、  
向士賢、楊愛蓮、陳鵬旭、劉昶顯、蘇健明、趙睿謀、  
黃品嫻、林錦賢、楊書林、周煜斌
- ◆ 請假：理事 曾靖媛、尤彥斌、賴建成、詹江瑞、黃麗玲、  
陳鶴元
- ◆ 列席：候補理事 蘇國枋、王睿煬  
常務監事 涂明哲  
監事 王文清、洪韡華、候補監事 任柏澄
- ◆ 司儀：秘書長 陳杏靜
- ◆ 記錄：秘書 范琇貽

# 第十七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會議議程

###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3 人，實到人數 27 人，符合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致詞 ( 略 )

### 五、討論提案(共 3 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五、討論提案：(共 3 案)

### 【第一案】(提案人：常務理事 周天倫)

- 案由：會員入會資格，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商業團體法分業標準規定所營事業項目含有經營室內裝修、裝飾服務業者，均應加入公會。  
(二)本會章程第六條：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經營室內設計裝修業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三)同意「室內裝潢業」者入會申請，並將其訂定為贊助會員，已入會之「室內裝潢業」者不溯及既往。  
(四)自6月9日第8次理事會議後至9月15日止，共計有：52家申請入會資格審查。
- 辦法：依決議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52 家人會申請列冊陳報台北市社會局核報。

### 【第二案】(提案人：常務理事 周天倫)

- 案由：提列會務工作人員退撫準備基金，請討論。
- 說明：(一) 依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至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退撫準備基金，作為支付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卹之準備，並應專列一目編列，專戶存儲，不得移用。  
(二)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二個年度分別提列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之薪給總額。
- 辦法：依決議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人：常務理事 康文昌)

- 案由：本會推動「會員代表制」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

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二)分區會員選舉辦法(草案)請參見附件 1。

● 辦法：依決議辦理。

● 決議：

(一)通過分區會員選舉辦法(草案)，並補充條文如下：分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二)後續由籌備小組規劃選舉辦法實行細則與作業流程推動時程，並於下次理事會議進行討論。

(三)辦法送社會局核備後，於官網與各分區群組進宣導，由分區小組長負責與分區會員說明，鼓勵會員參與分區代表選舉。

## 八、臨時動議

### 【第一案】提案人：常務理事 周天倫


● 案由：請辭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執行長，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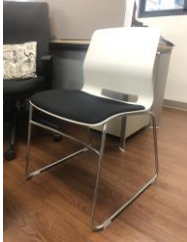
● 決議：同意常務理事 周天倫請辭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執行長職務，由理事長會後尋找適合人選擔任之。

### 【第二案】提案人：常務理事 陳國隆

● 案由：TAID 人文講堂座椅案，請討論。

● 說明：本座椅採購案於第 17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採購坐椅款式 1，係因理事長友人表達捐贈公會款式 2 坐椅共 100 張，坐椅顏色為灰色椅背、黑色椅墊，進行重新討論。

序	椅子款式	祖禾公司	彤騏公司
1		100 張椅子 147000 元 8 個台車 20160 元	100 張椅子 168000 元 8 個台車 23940 元

2		100 張椅子 204750 元 8 個台車 25200 元 交期需 30 工作天	100 張椅子 231000 元 8 個台車 29400 元 交期需 30-45 工作天
---	---	---	--

- 辦法：依決議辦理。
- 決議：(1)同意接受理事長友人捐贈“款式 2” 座椅 100 張，座椅貨運費及購買台車費用由公會支付。  
 (2)關於相關捐贈感謝狀、捐贈品牌露出，待理事長協助詢問後處理之。

## 九、主席宣布散會